广东省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用于替代失业保险：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用于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承诺**

本人已和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失业原因为“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相关情形”中的第□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类情形（请勾选，具体类型见背面附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六项，经办机构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失业原因的，可要求失业人员自述失业原因并作出书面承诺，先行发放失业保险金。现本人**选择以告知承诺书代替提交证明材料。**

**本人知晓：**社保机构将综合运用数据比对、函调和稽查等方式，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申报、缴纳情况等信息，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终止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本人同意：**授权社保经办机构从本人领取待遇的银行账户扣回因虚假承诺而多领取的社保待遇及代缴医疗保险费，并且在领取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时，主动配合社保经办机构的追缴工作，及时退回多领取的社保待遇。

**本人承诺：**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内容，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并在此向（ 办理机构名称 ）郑重承诺：（**请将以下文字重新抄写一遍：**本人填报的信息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接受职能部门的核查，并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相关情形及解析**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下列情形:**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2. 用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 用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4.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
5. 劳动者本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由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第三十八条:因用人单位过错，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九条:因劳动者过错、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四十条:用人单位提前通知或者额外支付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依照程序裁减人员的: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劳动合同期满。合同终止的:第四款，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合同终止的;第五款，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合同终止的: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情形（四）中“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是指在事业单位中，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被解除合同或者被辞退、除名、开除的。